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261,176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13,876,880 股的 63.1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卫平女士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王飞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（简历见 2002 年 4 月 1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）。

同意股份数为 261,176,880 股，占参会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由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见证。（法律意见书附后）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

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
关于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（200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程源伟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。

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。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内容、出席会议的人员、参加会议登记方法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时间、

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规范意见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。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名，代表股份 261,176,8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10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经验证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《关于聘请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通过，决定聘请王飞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。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规范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规范意见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程源伟

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一日